

2018 年

四川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SiChuanSheng ShengTai HuanJing ZhuangKuang GongBao

2019 年世界“环境日”主题

“空气污染”

2019 年中国“环境日”主题

“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 2018 年四川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于会文

2019 年 5 月 27 日



综 述

综 述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02
水环境	0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3
声环境	16
辐射环境质量	18
生态状况	19

措施与行动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2
污染防治攻坚战	23
土壤环境治理	30
生态保护与修复	32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35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44

公报资料来源及评价说明	47
-------------	----

2018年,四川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和“回头看”边督边改,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实施成都平原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一号工程”,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行动,编制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不断增强全省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绿化全川行动持续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快构建,在经济增长8%(实现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超过4万亿元)、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均提高1.2个百分点的情况下,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碳减排目标任务全部完成,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4.8%,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持续双下降,成都地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16天;全省87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为88.5%,同比上升14.9个百分点,13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沱江水质明显改善,41个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生态环境状况良好,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指标均达到“十三五”以来的最好水平,巴蜀大地天变蓝了、水变清了、环境更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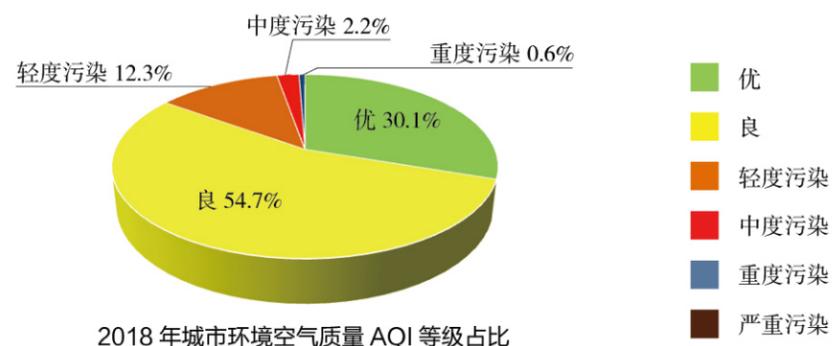
环境质量

HUANJINGZHILIANG

大气环境

城市空气

对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 94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实时监测，并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评价，平均优良天数率为 84.8%，同比上升 2.6 个百分点，其中优占 30.1%，良占 54.7%；总体污染天数比例为 15.2%，其中轻度污染为 12.3%，中度污染为 2.2%，重度污染为 0.6%。



二氧化硫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2.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2%。21 个城市均达标，其中 20 个城市年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占 95.2%；攀枝花市达到二级标准，占 4.8%。

二氧化氮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0.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4%。成都市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为 0.2 倍，其余 20 个城市均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6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5%。成都、自贡、德阳、绵阳、南充、宜宾、达州 7 个城市超标，占总城市数 33.3%，超标倍数为 0.03-0.16 倍。其余 14 个城市达标。

细颗粒物（PM_{2.5}）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8.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1%。阿坝、甘孜、广元、凉山、巴中 5 个城市达标，占 23.8%，其余 16 个城市超标，超标倍数为 0.03-0.54 倍。

一氧化碳（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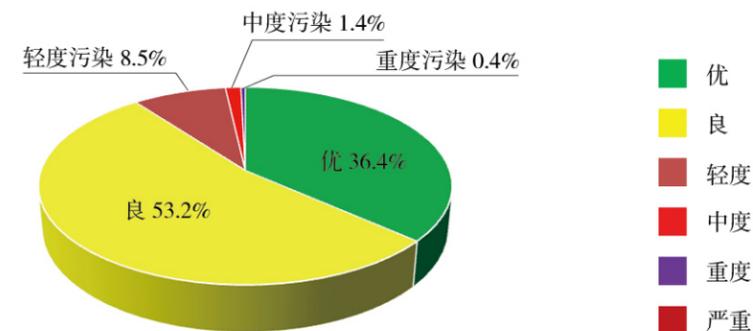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21 个城市均达标。

臭氧（O₃）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4.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8%。成都、自贡、眉山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4、0.08、0.06 倍，其余 18 个城市达标。

农村区域空气

全省 16 个农村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站位于成都平原、四川盆地的川西、川中和川北区域，反映了成都、德阳、绵阳、广元、南充、雅安、巴中、遂宁、眉山等 9 个市的农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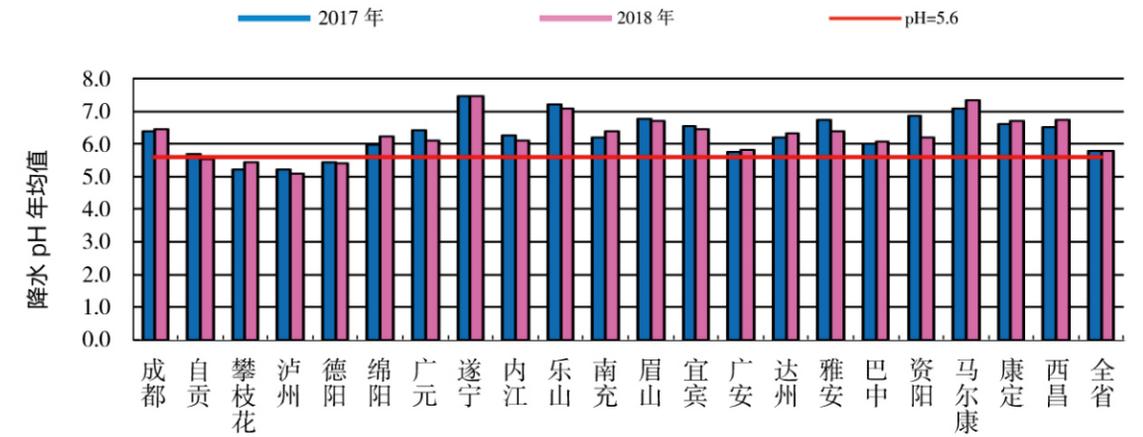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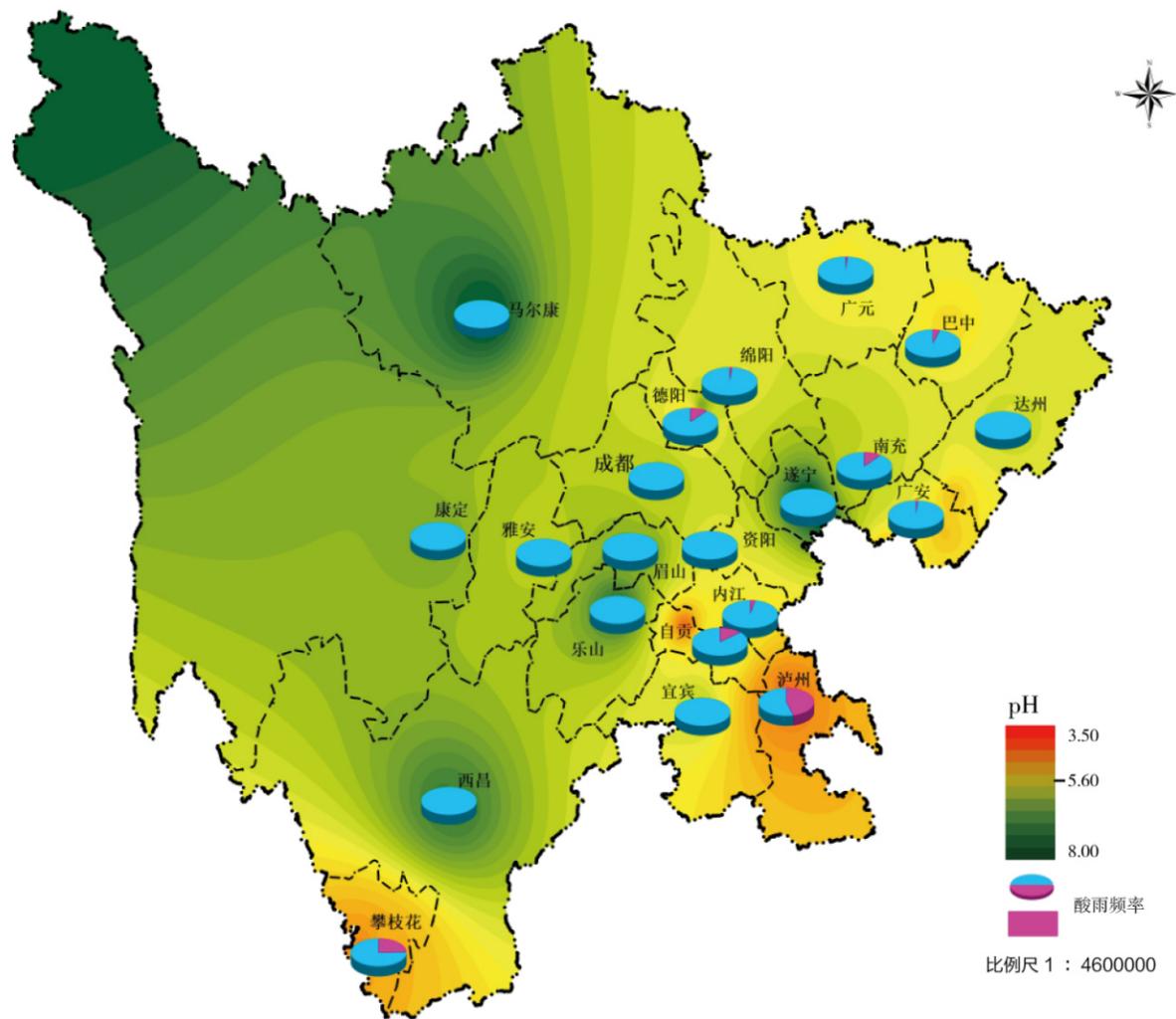


2018 年，9 个市农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全省总优良率为 89.6%。其中优为 36.4%、良为 53.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64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1.1 毫克/立方米、116 微克/立方米。同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年平均浓度分别降低了 12.5%、21.7%、8.3%、4.9%；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上升了 14.3%、3.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比城市分别低 30.0%、45.5%、4.5%、15.0%。

酸雨

对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 71 个城市降水监测点开展监测, 全省酸雨状况总体保持稳定。21 个市(州)城市的降水 pH 年均值范围为 5.1 (泸州) ~ 7.45 (遂宁), 降水 pH 均值为 5.78, 酸雨 pH 均值为 4.78。酸雨发生频率为 9.8%。同比降水 pH 年均值、酸雨 pH 年均值分别下降 0.02、0.07 (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基本持平), 酸雨频率上升 1.4 个百分点, 酸雨量占总雨量比例下降 0.32 个百分点, 酸雨城市比例上升 4.8 个百分点。

酸雨主要集中在川南经济区的自贡、泸州, 成都经济区的德阳、攀西经济区的攀枝花, 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和川东北经济区未受到酸雨污染。



2018 年降水 pH 年均值年际变化图

注 1: 污染程度分为: 重酸雨区 ($\text{pH} < 4.5$)、中酸雨区 ($4.50 \leq \text{pH} < 5.00$)、轻酸雨区 ($5.00 \leq \text{pH} < 5.60$)、非酸雨区 ($\text{pH} \geq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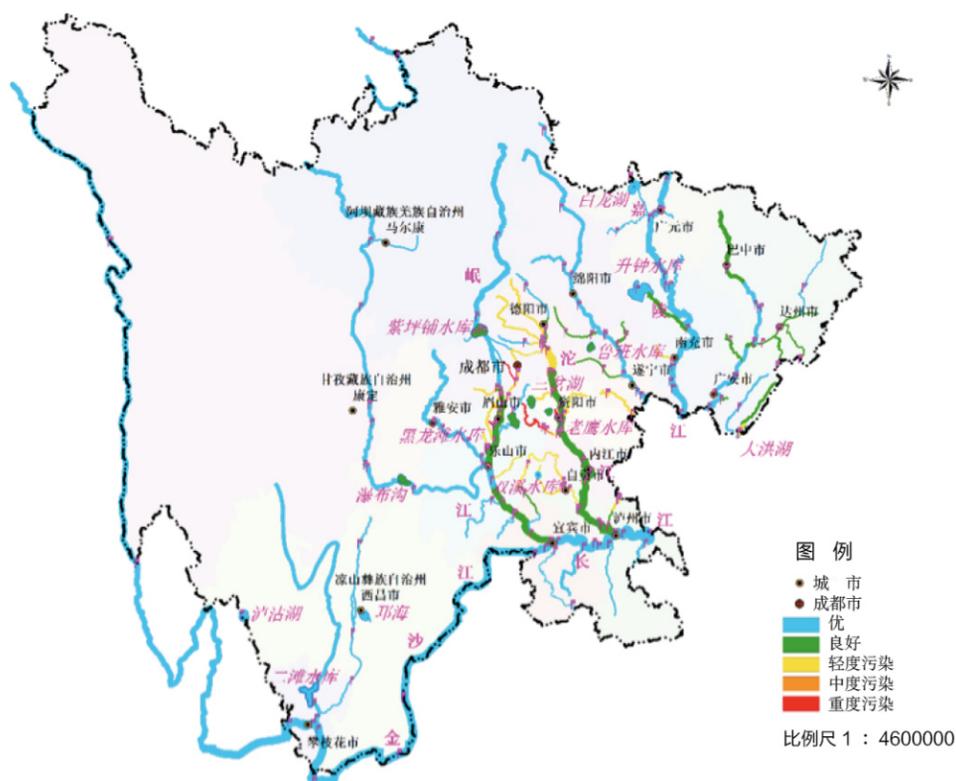
水环境

江河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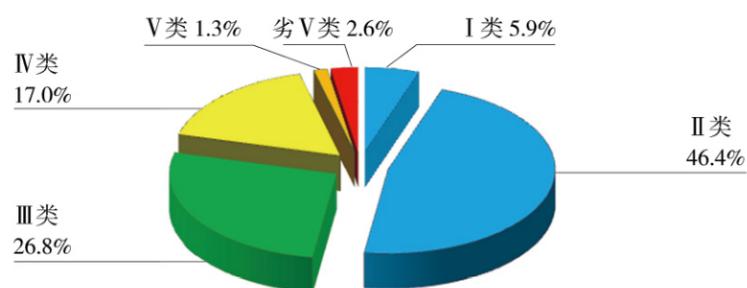
六大水系

长江干流(四川段)、黄河干流(四川段)、金沙江水系优良比例为 100%, 嘉陵江、岷江和沱江水系优良水质比例分别为 93.8%、74.4% 和 47.2%。

153 个河流监测断面中, 有 121 个达到优良水质标准, 占 79.1%; IV 类水质的断面 26 个, 占 17.0%; V 类水质的断面 2 个, 占 1.3%; 劣 V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 占 2.6%。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87 个国考断面中, 有 77 个达到优良水质断面, 占 88.5%; 劣 V 类水质断面 1 个, 占 1.1%。



2018 年四川省六大水系水质状况



2018 年四川省六大水系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入川断面

14 个人川断面中, I 类水质断面 2 个, 分别为金沙江龙洞(滇入川)、白龙江姚渡(甘入川); II 类水质断面 9 个, 分别为南广河洛亥(滇入川)、赤水河鲢鱼溪(黔入川)、习水河长沙(黔入川)、金沙江葫芦口(滇入川)和三块石(滇入川)、横江横江桥(滇入川)、嘉陵江八庙沟(陕入川)、任河水寨子(渝入川)、前河土堡寨(渝入川); III 类水质断面 2 个, 分别为任市河联盟桥(渝入川)、铜钵河上河坝(渝入川); IV 类水质断面 1 个, 为濛溪河高洞电站(渝入川)。

出川断面

13 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其中 I 类水质断面 1 个, 为泸沽湖湖心(川入滇); II 类水质断面 10 个, 分别为金沙江岗托桥(川入藏)和贺龙桥(川入滇)以及大湾子(川入滇)和蒙姑(川入滇)、长江朱沱(川入渝)、御临河幺滩(川入渝)、嘉陵江金子(川入渝)、渠江码头(川入渝)、涪江玉溪(川入渝)、黄河玛曲(川、陕入陇); III 类水质断面 1 个, 为大洪河黎家乡崔家岩(川入渝); IV 类水质断面 1 个, 为琼江光辉(川入渝)。

长江干流(四川段)

总体水质优。干流 5 个断面(有 4 个国考断面)、支流 7 个断面(有 5 个国考断面)均为 II ~ III 类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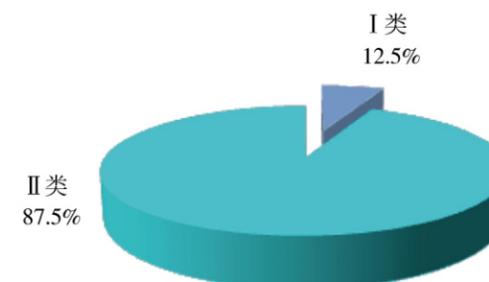
2018 年长江干流水质类别比例

黄河干流(四川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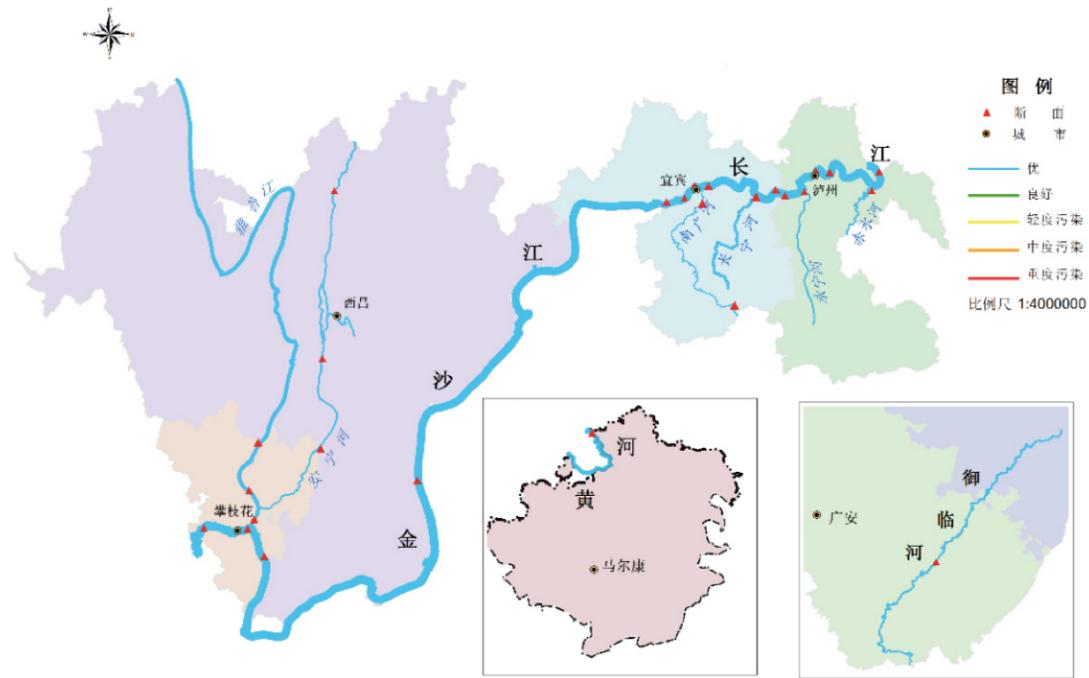
总体水质优。2 个断面(有 1 个国考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

金沙江水系

总体水质优。干流 10 个断面(有 6 个国考断面)、支流 6 个断面(有 4 个国考断面)均为 I ~ II 类水质。



2018 年金沙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2018 年金沙江长江 + 黄河流域 + 御临河水系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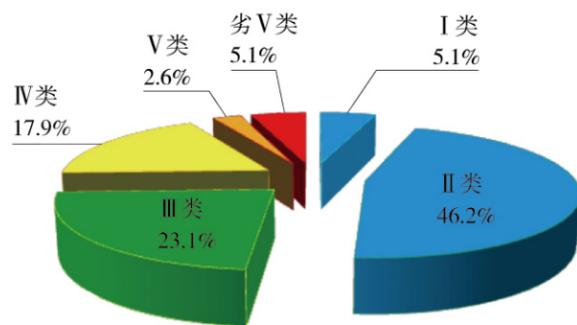


2018 年岷江水系水质状况

岷江水系

干流水质总体优，13 个断面（有 7 个国考断面）中，达到优良水质标准断面占 100%。

支流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26 个断面中，达到优良水质标准的断面占 61.5%；12 个国考断面中，达到优良水质断面占 83.3%。17 条支流中江安河、体泉河受到重度污染；毛河受到中度污染；府河、新津南河、金牛河、思蒙河以及茫溪河受到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岷江支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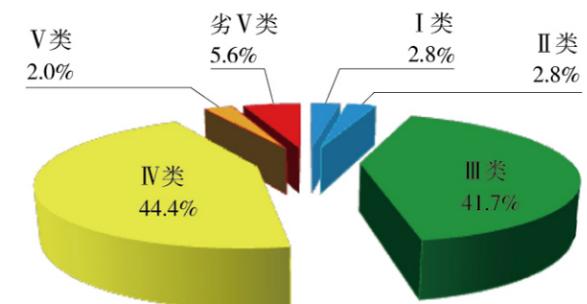


2018 年岷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沱江水系

干流水质总体为良好，14 个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占 85.7%，IV、V类占 14.3%，污染指标为总磷。7 个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占 85.7%。

支流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22 个断面中，达到优良水质标准的断面占 22.7%；9 个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占 44.4%。15 条支流中，九曲河受到重度污染；球溪河受到中度污染；石亭江、鸭子河、中河、毗河、阳化河、绛溪河、旭水河、威远河、釜溪河、濑溪河受到轻度污染；绵远河、北河、青白江水质优良。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



2018 年沱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2018年沱江水系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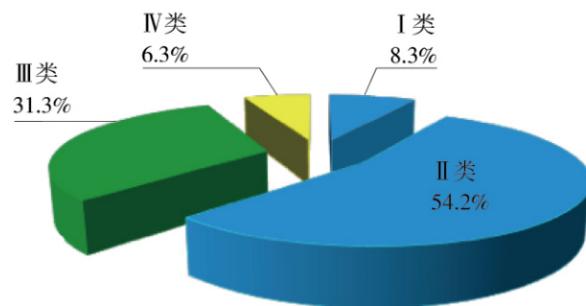


2018年四川省嘉陵江水系水质状况

嘉陵江水系

总体水质良好。干流水质优，9个断面（有5个国考断面）均达到II类水质。

支流水质优，39个断面中，达到优良水质标准的断面占92.3%，24个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占91.7%。21条支流中，西充河、琼江受到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嘉陵江支流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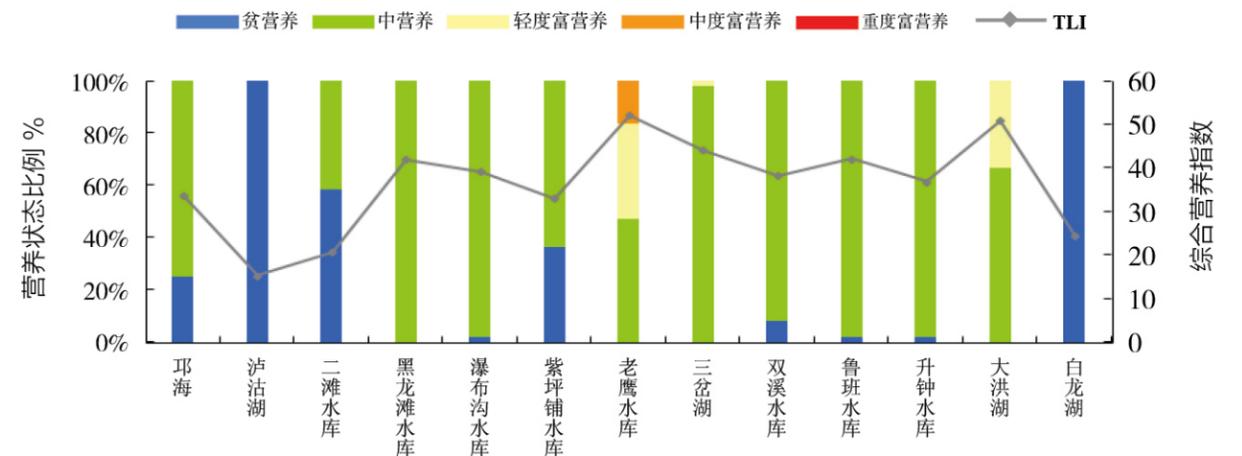
2018年嘉陵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湖泊、水库

13个湖库中，泸沽湖（有1个国考断面）为I类，邛海（有1个国考断面）、二滩水库、双溪水库、升钟湖水库、白龙湖为II类，水质优；黑龙滩水库、瀑布沟水库、紫坪铺水库、老鹰水库、鲁班水库（有1个国考断面）、三岔湖为III类，水质良好；受总磷影响，大洪湖为IV类。

营养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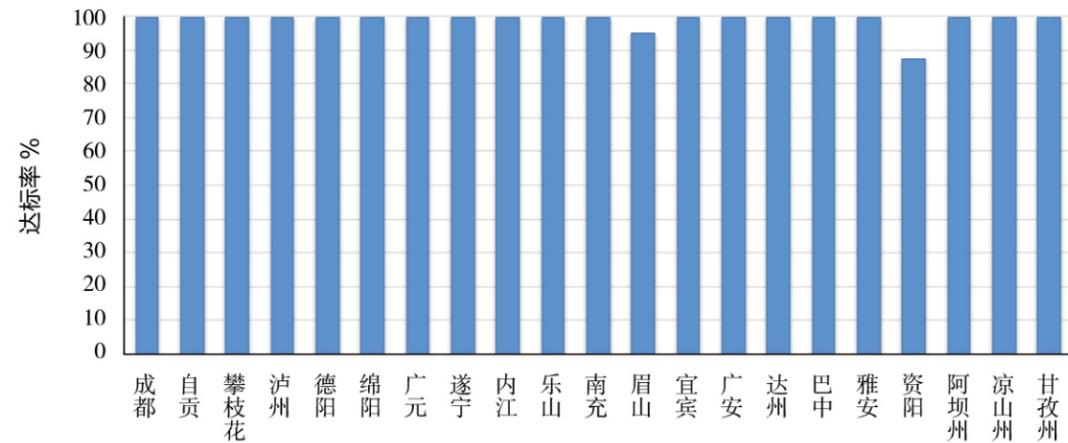
13个湖库中，泸沽湖、二滩水库、白龙湖为贫营养；邛海、黑龙滩水库、瀑布沟、紫坪铺水库、三岔湖、双溪水库、鲁班水库、升钟水库为中营养；老鹰水库、大洪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



2018年湖泊、水库营养状况分布图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18年，21个市（州）150个县的235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点位）中有232个所测项目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所占比例为98.7%；取水总量119010.49万吨，达标水量118011.19万吨，水质达标率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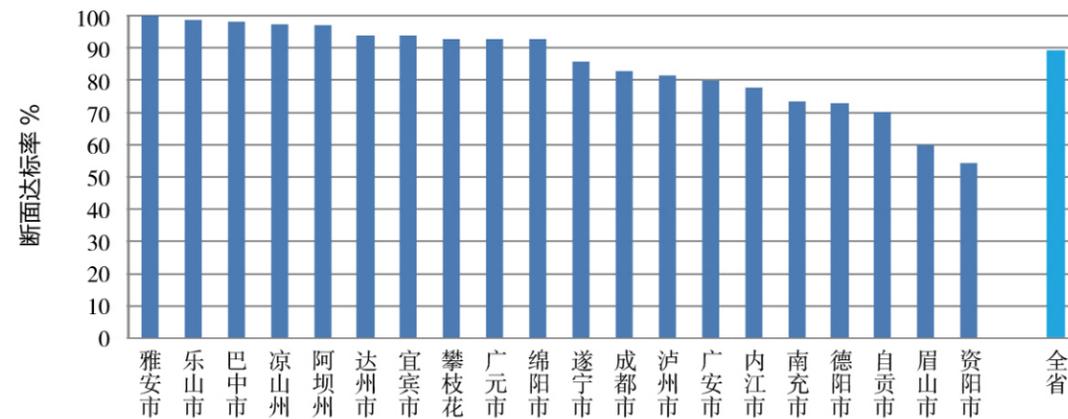


2018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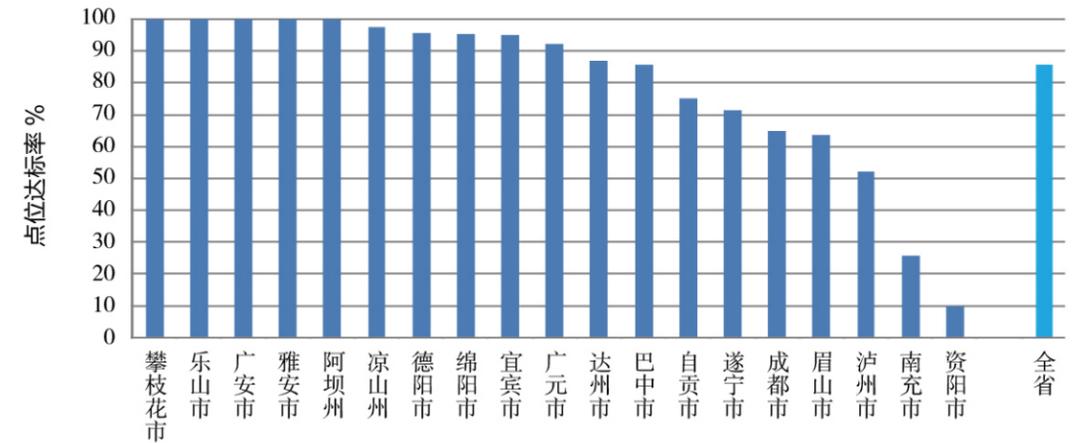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省除甘孜州外，其余20个市（州）开展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共监测2748个断面（点位），其中地表水1825个（包括河流型1260个、湖库型565个），地下水923个。

按实际开展的监测项目评价，全省乡镇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断面达标率为89.3%，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点位达标率为85.8%。



2018年乡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达标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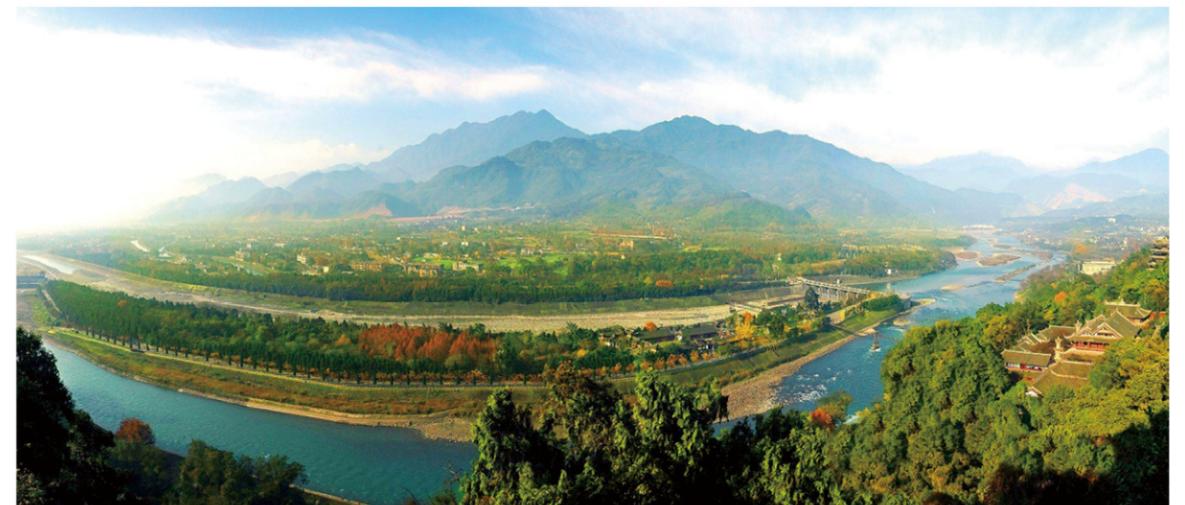


2018年乡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达标率图

城市和农村饮水

全省监测的4411份城市饮用水水样中，31项指标合格率为88.51%。市政供水（包括出厂水、末梢水和二次供水）合格率枯水期高于丰水期，自建供水31项指标合格率丰水期高于枯水期。

全省监测的17494份农村饮用水水样中，31项指标合格率为65.66%。农村集中式供水（包括大型水厂和小型水厂）31项指标合格率枯水期高于丰水期；分散式供水31项指标合格率丰水期高于枯水期。



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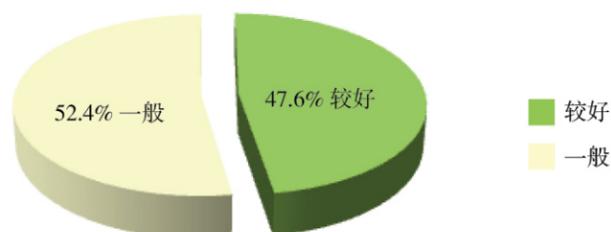
全省 21 个市（州）城市区域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同比无明显变化；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率有所上升。

城市区域声环境

全省 21 个市（州）城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3843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夜间质量状况一般。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dB(A)，同比上升 0.2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5.2dB(A)。21 个城市中，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属于较好的有 15 个，占 71.4%；属于一般的有 6 个，占 28.6%。夜间环境质量状况属于较好的有 10 个，占 47.6%；属于一般的有 11 个，占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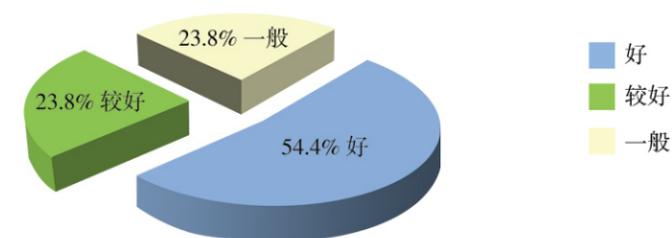
2018年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质量状况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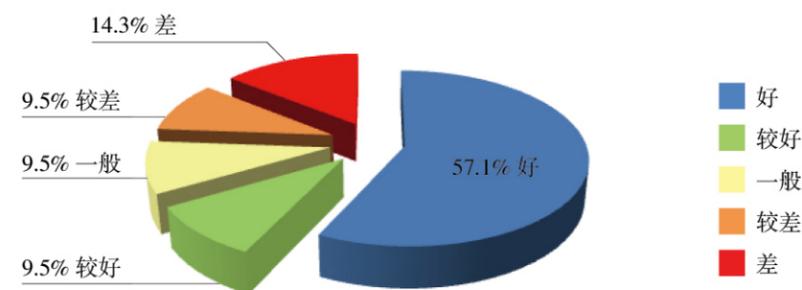
2018年城市区域声环境夜间质量状况分布图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全省 21 个市（州）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763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道路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68.8dB(A)，同比上升 0.5dB(A)，监测路段总长度为 1146.3km，达标路段占 67.9%。夜间道路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59.6dB(A)，达标路段占 40.4%。21 个城市中，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属于好的城市有 11 个，占 52.4%；属于较好的有 5 个，占 23.8%；属于一般的有 5 个，占 23.8%。夜间环境状况属于好的城市有 12 个，占 57.1%；属于较好的有 2 个，占 9.5%；属于一般的有 2 个，占 9.5%；属于较差的有 2 个，占 9.5%；属于差的有 3 个，占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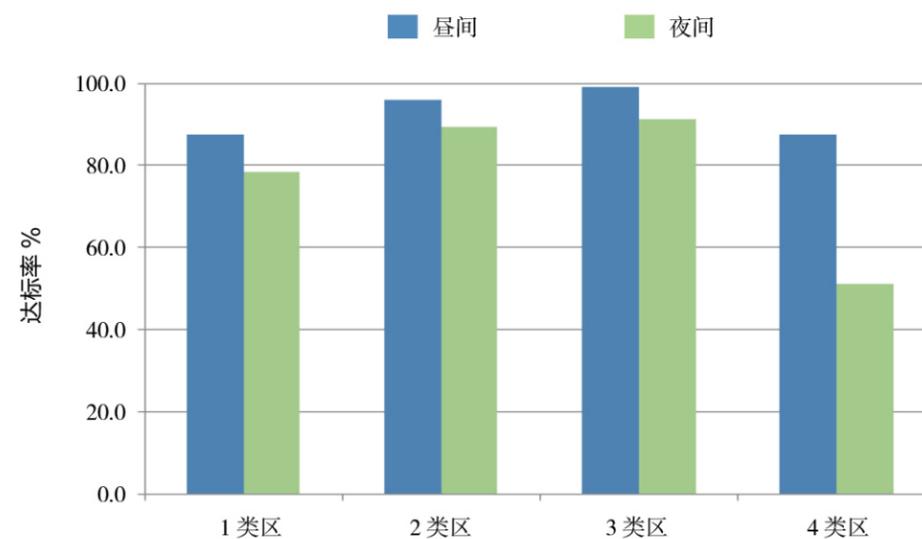
2018年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质量状况分布图



2018年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夜间质量状况分布图

功能区声环境

全省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1328 点次，其中昼、夜间各 664 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 615 点次，达标率为 92.6%，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 512 点次，达标率为 77.1%，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



2018年全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图

辐射环境质量

四川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全省 20 个电离辐射环境监测自动站测得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累积剂量都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成都市空气气溶胶中，铍-7、钍-232、钍-234、镭-226、镭-228、钾-40、铅-210 和钋-210 等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为环境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铯-137、铯-134 铯-90 活度浓度未见异常；成都市空气中氡浓度、空气（水蒸气）和降水中氡活度浓度为环境本底水平，空气中气态碘放射性同位素未检出；绵阳、宜宾、攀枝花、广元、南充、遂宁、马尔康等 7 个城市空气气溶胶中，铍-7、钍-232、钍-234、镭-226、镭-228 和钾-40 等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为当地环境本底水平；铯-137、铯-134 和碘-131 等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明显异常；广安、乐山、康定、眉山、雅安、自贡、泸州、德阳、内江、资阳、巴中、达州和西昌等 13 个城市空气气溶胶中总 α 和总 β 放射性活度浓度未见异常，为当地正常环境本底水平。

全省长江水系主要干、支流中，金沙江、嘉陵江、涪江、青衣江、白龙江、岷江、沱江、大渡河等地地表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铀、钍浓度，镭-226 活度浓度与人工放射性核素铯-90、铯-137 活度浓度均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其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国天然环境放射性水平调查”所得结果在同一水平。地下水中，铀、钍浓度、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天然放射性核素镭-226 和钾-40 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均为正常本底水平。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和 14 个重点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土壤中，铀-238、钍-232、镭-226 和钾-40 等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人工放射性核素铯-137 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其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国天然环境放射性水平调查”所得结果在同一水平。

全省 18 个电磁环境监测自动站所测射频或工频电磁环境现状值未见异常，低于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生态状况

省域生态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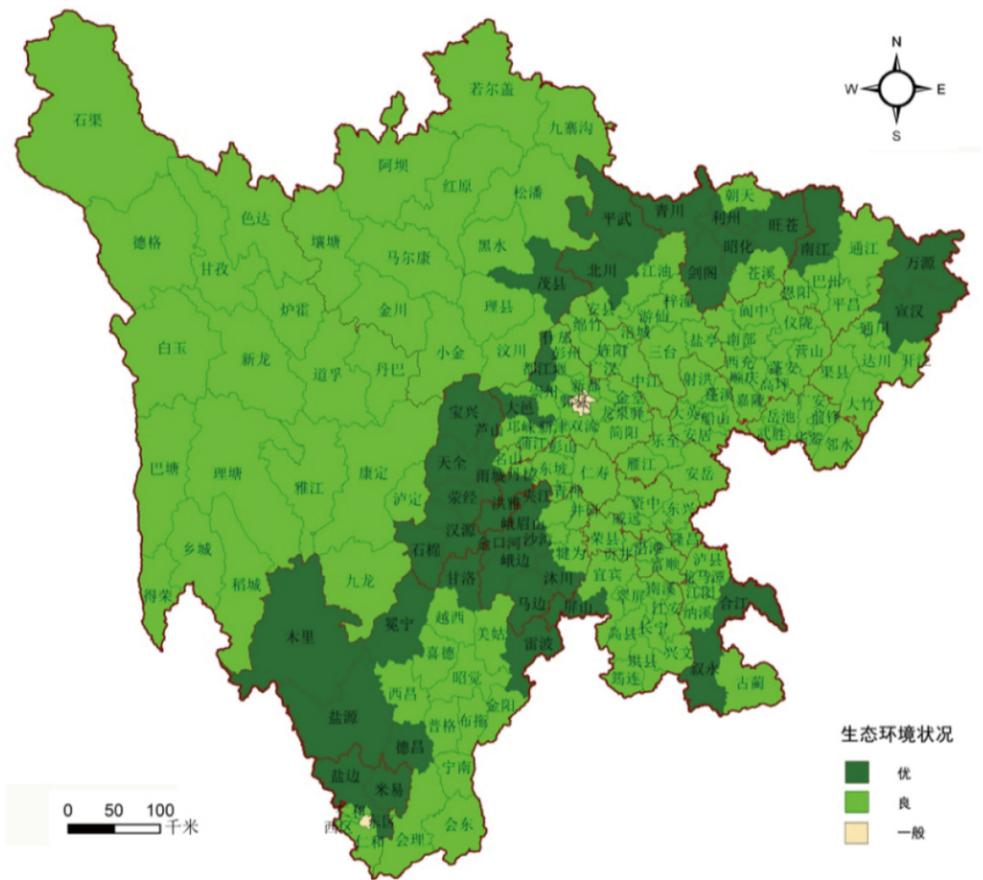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71.6，同比上升 1.6。生态环境状况二级指标中，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分别为 64.0、87.9、31.6、83.4 和 99.8，分别同比上升 0.6、0.2、0.4、-0.6 和 0.1。



四川省 21 市（州）2017 和 2018 年生态环境质量 EI 值对比

市域生态环境状况

21 个市（州）的生态环境质量均为“优”和“良”，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值（EI 值）介于 61.3~82.7 之间。其中，雅安市、乐山市、广元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的生态环境状况为“优”，占全省面积的 21.5%，占市域数量的 19.0%；其余 17 个市（州）的生态环境状况为“良”，占全省面积的 78.5%，占市域数量的 81.0%。与 2017 年相比，攀枝花市、广元市和达州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变好”；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好”的市（州）有 8 个，分别为阿坝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广安市、宜宾市、南充市、遂宁市、乐山市和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差”的市（州）有 1 个，为眉山市；其余 9 个市（州）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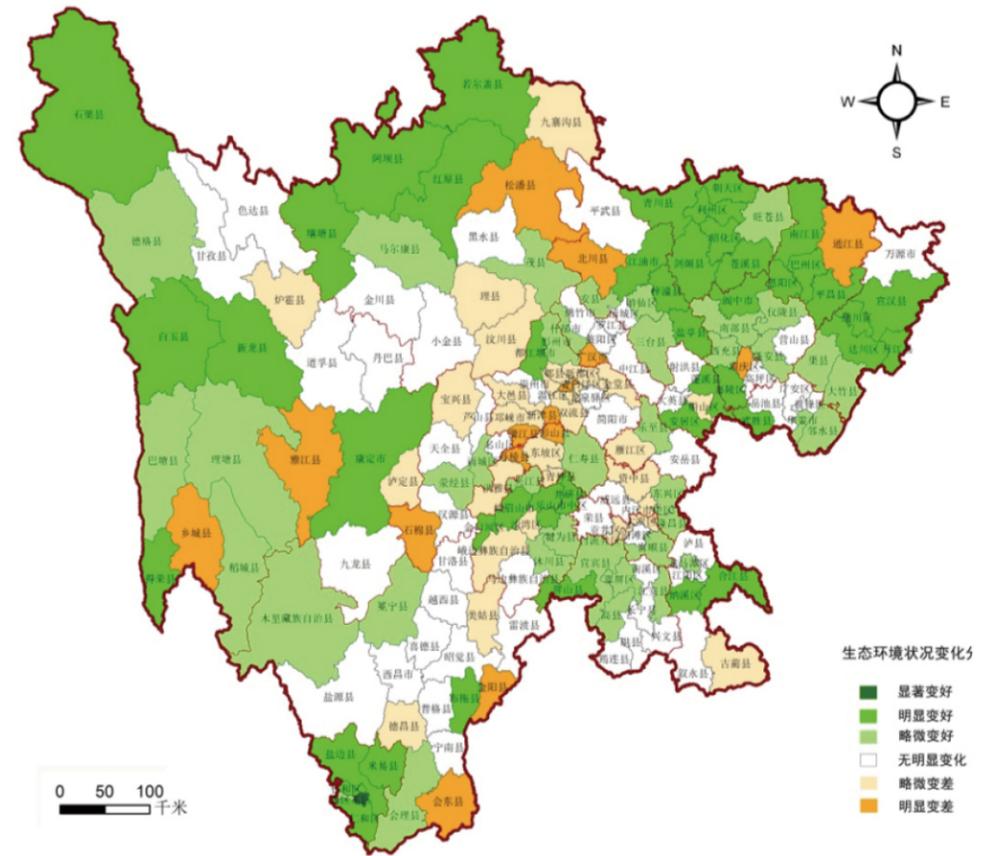


四川省 183 个县（市、区）2018 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县域生态环境状况

四川省 183 个县（市、区）中，生态环境状况以“优”和“良”为主，占全省总面积的 99.9%，占县域数量的 96.7%。其中，生态环境状况为“优”的县有 39 个，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值介于 75.0~90.4，占全省面积的 22.8%，占县域数量的 21.3%；生态环境状况为“良”的县有 138 个，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值介于 55.3~74.9，占全省面积的 77.1%，占县域数量的 75.4%；生态环境状况为“一般”的县有 6 个，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值介于 39.5 ~ 52.3 之间，占全省总面积的 0.1%，占县域数量的 3.3%。

与上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显著变好”的县（市、区）有 1 个，“明显变好”的县（市、区）有 44 个，“略微变好”的县（市、区）有 40 个，“无明显变化”的县（市、区）有 51 个，“略微变差”的县（市、区）有 31 个，“明显变差”的县（市、区）有 16 个。



四川省 183 个县（市、区）2017-2018 年生态环境状况变化结果

林地草原状况

四川属全国第二大林区西南林区的主要组成部分、第五大牧区，林草面积占全省幅员 3/4，林地面积 3.7 亿亩、草原面积 3.13 亿亩（含林草重叠区域），各类自然保护区 518 个，大熊猫国家公园占地 2 万平方公里。2018 年完成营造林 108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8.83%、增长 0.8 个百分点。

水土保持

2018 年，全省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903 平方公里。重点工程总投资 81345 万元。根据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2018 年四川省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112946.7 平方千米，其中水力侵蚀面积 109271.2 平方千米，占侵蚀面积的 96.75%，风力侵蚀面积 3675.5 平方千米，占侵蚀面积的 3.25%。四川省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力侵蚀主要分布在坡耕地、采矿用地、裸土地、灌木林地以及部分位于陡坡地上地植被覆盖度植被区域。

水力侵蚀中轻度水土流失面积 75149.0 平方千米，占总水力侵蚀面积比例为 68.77%；中度水土流失面积 1579.9 平方千米，占水力侵蚀面积比例为 14.26%；强烈水土流失面积 8512.4 平方千米，占水力侵蚀面积比例为 7.79%；极强烈水土流失面积 6985.3 平方千米，占水力侵蚀面积比例为 6.39%；剧烈水土流失面积 3044.6 平方千米，占水力侵蚀面积比例为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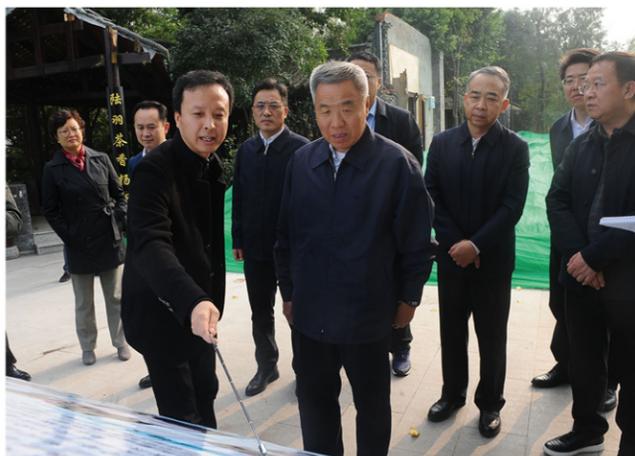
措施与行动

CUOSHI YU XINGDONG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2018年11月3日至12月3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督察“回头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积极行动，截至2018年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的3665件信访举报问题全部按期办结；编发《工作动态》31期、迎检工作专报91期；责令整改1930家，立案处罚713家，罚款金额1143.67万元，立案侦查13件，行政拘留2人，刑事拘留6人，约谈215人；追责问责213人。



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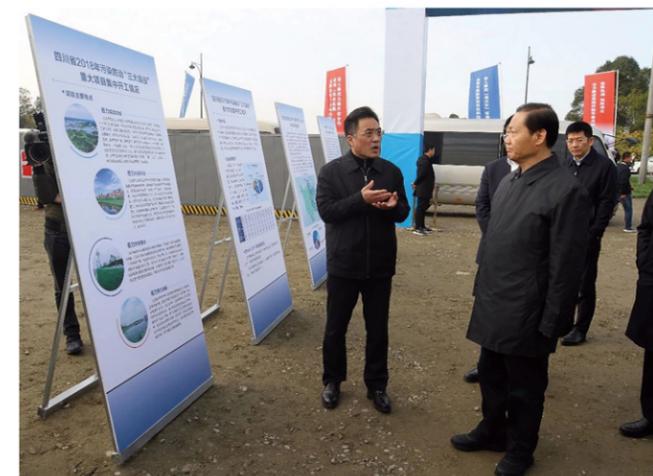
2018年5月28日—8月31日，我省分5批次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21个市(州)全覆盖。省级督察组进驻期间，共查阅资料10万余份，现场核查144个县(市、区)、经济开发区，走访部门74个，召开座谈会36个，发放环保问卷1923份，制发督办专函49份，移交问题点位1518个，移交整改推进不力追责问责线索32个，追责问责228人。通过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时纠偏，有效制止了一些地方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动问题整改。截至2018年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89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42项、占2018年整改任务的93.3%；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信访件涉及的9070个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96.8%。省级环保督察发现的8924个问题，整改完成率95.9%；全省130个自然保护区内的1252个生态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1163个，整改完成率93%。

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肩负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使命。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事关全局的重要位置来抓，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建设美丽四川。2018年11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在全省范围内打响污染防治八大攻坚战。



蓝天保卫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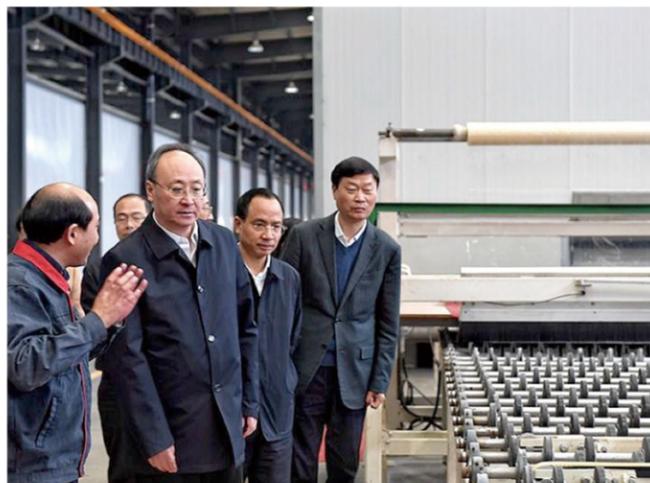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全省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43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0.6%。优良天数为84.8%，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高于国家考核要求2.2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大气污染防治

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及2018年度实施计划、《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家具、汽车涂装、石化等5个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修订《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21个市(州)完成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持续改善规划，提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出台《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暂行办法》，把大气环境质量和重点工作推进作为各市(州)目标考核重要内容。按照《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对未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的市扣收激励资金共2000万元，等额扣罚地方财政资金2000万元，对环境空气质量未改善的市扣收激励资金共856万元。

向71位大气专家借智借力，为四川大气污染防治把脉问诊。完成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启动四川省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体系建设。加快空气质量网格化微站建设，搭建“天地空一体化”监测平台，开展激光雷达走航和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加密监测会商和分析研判，提前采取更加有



力措施，最大限度减缓污染程度。

狠抓“减排、压煤、治车、抑尘、控秸”五大工程。累计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2.9 万余家。实施大气重点减排项目 597 个，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50 万千瓦，绵阳市、乐山市率先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淘汰燃煤小锅炉 460 台，其中县级及以上建成区 199 台。借势中央环保督察，推动全省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升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不准、六必须”，成

都市等重点城市加快推进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加强城市“五烧”管控，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秸秆禁烧责任体系，今年未发生大面积焚烧污染。

大气污染强化督查

生态环境厅会同发改、经信、交通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臭氧防控、小锅炉淘汰、VOCs 综合整治、秸秆禁烧、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抽调全省执法力量，对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技术锁定污染源，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每月对 21 个市（州）和 183 个县（市、区）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工作推进缓慢的 7 个市（州）政府领导进行了约谈。

区域联防联控

制定《成都平原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制度》，印发《成都平原及川南地区臭氧污染防控方案》，三大片区分别签订《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合作协议》。召开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5 次，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片会 6 次，工作推进好的作经验发言，工作推进不力的作检讨性发言。与省气象局签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合作协议。加强成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机动车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厅会同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大力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严格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淘汰老旧车约 37 万辆。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监督抽测 13.3 万辆次，发现排放超标 6489 辆次，累计罚款金额 11.8 万元；开展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 4 次，检查生产（销售）企业 8 家，累计抽查柴油货车 141 辆；开展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773 次，查处违法检验机构 15 家，累计罚款金额 250 余万元。228 家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和数据传输。全省建设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 20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车 5 套、黑烟车抓拍系统 7 套，配置便携式机动车尾气抽测设备 100 余套。

碧水保卫战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全省 87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或好于Ⅲ类）88.5%，同比上升 14.9 个百分点，高于国家考核要求 9.2 个百分点；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比例 1.1%，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纳入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的 101 条黑臭水体治理，完成黑臭水体治理 82 条。水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目标任务。



重点流域污染综合防治



全面开展省级河长制十大主要河流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印发了《岷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印发了 26 条重点污染小流域的 25 个水质达标方案，全面启动重点污染小流域整治，积极开展沱江流域（内江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试点并印发试点实施方案。定期召开全省水环境质量形势分析会议，每月通报水环境质量监测情况，采取罚点球、预警等方式督促水质下降地区加快整治；定期对国、省考断面进行分析研判，



及时制定断面达标阶段性对策，进一步提高流域管理精细化水平。在岷、沱江流域的9个城市开展水污染强化督查，检查点位2078个，并对发现的1232个问题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通过各种方式积极推动问题整改。

水污染防治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落后产能的淘汰升级，积极推进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皮革六大行业的59家企业清洁化改造。加快涉磷企业转型升级，强化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完成20家磷石膏渣场规范化整治，建成年消纳磷石膏280万方生产线。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24家省级以下工业集聚区均建成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全省实现新建生活污水管网4658公里，新增生活污水日处理（含改造）119.8万吨，污水日再生利用能力25万吨，新增污泥无害化日处理能力406吨。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累计完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加油站2911家。

河（湖）长制工作

全省近6千条河流、136个天然湖泊、8千余座水库及其骨干渠道已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全省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湖长10万余名，由7万余人担任。各级河长湖长认真履职尽责，全面推进河湖突出问题治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也由“见河长、见湖长”全面转入“见行动、见成效”新的发展阶段。22位省级河长、湖长切实发挥“头雁”作用，2018年先后巡河巡湖30次，召开现场会30余次。省政府与沱江流域7市签订《沱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目标责任书》；省直相关部门联合开展7轮省级综合督导和暗访抽查。全省各级河长湖长巡河巡湖44万余次，查找河湖问题46万余个，落实整改40余万个。开展全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对全省141条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29个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1176个，完成整改销号897个。开展非法码头清理整

治，拆除长江干流（宜宾合江门至泸州合江县）非法码头82座，规范提升6座；对234个涉嫌违法违规的长江岸线利用项目进行清理整治，其中按期拆除取缔项目53个。完成第一批30个节水型社会重点县技术评估和24家重点企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完成成都、内江、泸州等11市水功能区划定，全面启动10大主要江河干流划界工作，并在眉山市等地开展试点。省内长江流域1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部实现全年禁渔。全面完成3301座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和1868座水电站下泄设施改造。全省共排查入河排污口10544个，清理取缔2489个，现存各类入河排污口8055个。按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全年向各市（州）发出提示单38份，启动约谈5次，约谈40余人次。

加强省际水污染联防联控。我省与云南省联合印发《共同保护治理泸沽湖“1+3”方案》，两省湖长共同开展巡湖活动；与重庆市签署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合作协议，两省市河长联合开展沱江支流琼江巡河；建立南广河沿线五地（四川省高县、筠连县、珙县、宜宾市翠屏区，云南省威信县）河长联盟；签订大清河流域管理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四川省安岳县、内江市东兴区，重庆市荣昌区）。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编制印发了《四川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方案，在成都召开的第二届长江上游地区省级协商合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上游四省市2018年生态环境联防联控重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长江流域化工企业排查，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县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投入资金35亿元解决了全省137个县级水源地的环境问题。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四川省涉及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地级及以上城市14个，共有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101个。截至2018年12月底，完成整治82个，完成率81.2%。开展了两次地方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强化源头污染控制，加强城市蓝线内环境管控，对沿河150个垃圾堆实施清理处置，整治企业43家，清理非法排污口175处。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新建污水截污管网415公里。加强水体综合整治，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实现内源清淤77.56万立方米。突出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改造，加强城市河流的生态流量统筹管理，年实现生态补水76248万立方米，有效保障各黑臭水体水质持续改善和巩固。



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划定工作。2018年，完成全省217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工作。全省地级市54个（含在建和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全部完成保护区划定工作；全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33个，所有县级城市在用（含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均已划定。全省调查评估的3136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的水源地共有2604个，划定率87.7%。尚未划定的385个有166个待批复，其余的正在进行供水结构调整或正在划分等情况。

开展全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省建立“省级督导、市级指挥、县级实施”的三级管理组织体系，各地针对排查的问题均制定了整治方案并开展工作。截至2018年底，各地投入约35.5亿元，取缔关闭工业企业66家、旅游餐饮165家，完成整治排污口及排洪沟等72个，整治交通穿越76处，搬迁居民住户1730户，拆除无关建筑物413675.974平方米，新建取水口工程34个，建设输水管道202.775公里，新建截污管网128.5公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359套，取缔关闭规模化禽畜养殖场41家，退耕农作物面积6657.48亩。2018年11月28日，提前1个月全面完成我省长江经济带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49个问题整改工作。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

2018年，全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284亿元，开工城镇污水项目1100个，垃圾项目296个，安排3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我省正式运营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204座、设计规模751万吨/日，根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和各地上报情况初步统计，我省2018年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约24.2亿吨；全省运营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141座，处理能力达35370吨/日；全省2116个建制镇中，有1383个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其中，164个建制镇纳入了城区、园区或者其他镇统一处理，1219个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在建项目57个，完工30个（规模27.5万吨/日）；4个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在建，7个完工（规模406吨/日）。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专项行动，大力实施乡村公厕建设。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农村环境整治

大力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2018年争取10602万元，每个深度贫困县支持200万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支持九寨沟县1802万元用于灾后重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按照国家“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求，我省在“十三五”期间每年需完成180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18年全省共计完成1835个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3年负增长。

面源污染防治

全力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污染整治。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突出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为导向，以“种养结合、种养平衡、综合利用”为主要方向，全面推行“两分离、两配套”（雨污分离、干湿分离；配套还田利用系统、配套有机肥生产系统）的污染防治技术路线，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截至2018年底，全省划定禁养区15956个，禁养区面积101239平方公里；禁养区内2428家养殖场已全部完成关闭搬迁。

“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落后产能退出和“散乱污”企业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台账，严格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原则，加快推动“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截至2018年全省累计排查“散乱污”企业3.1万余家，整治完成2.9万余家。



土壤环境治理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全省紧紧围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要求,强力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与信息入库;推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整改和周边用地自行监测;启动28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完成2018年度目标任务。

土壤污染防治

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出台《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完成28143个农用地点位和3158个农产品协同点位详查,对4514个重点企业地块开展基础信息采集;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出台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开展项目库建设;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全面启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上传疑似污染地块354个,确定污染地块20个。推进土壤污染源环境监管,公布2018年度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1017家,开展园区水气土污染综合预警体系试点建设。推进试点示范区域建设。3个土壤风险管控区和8个土壤先行示范区制定建设方案,开展试点建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固废大排查。基本摸清了全省固废产生、贮存和处置底数,建立了306个问题台账,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扎实开展“清废行动2018”,配合生态环境部现场检查点位191个,60个问题点位纳入部、省挂牌督办。目前,5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1个省级挂牌督办问题正在抓紧整改。2018年,全省对涉固废危废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911件,处罚金额1.3亿元。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危废跨省市转移合作协议,及时移交固危废领域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出台了《四川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印发六个涉重金属行业、涉铊污染行业、燃煤电厂汞污染整治工作方案。严格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2018年全省规范处理数量610万(台/套),约占全国的7.6%,位居全国前列。



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综合治理,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仓储等企业共908家,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点102个。持续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组织开展新增列POPs物质(全氟辛基磺酸、六溴环十二烷)调查。积极开展优先控制化学品风险管控,启动我省高产量化学品识别调查工作。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2018年全省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13.4万吨/年,全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达到108.7万吨/年;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2.7万吨/年。首次核发了油基泥浆、废机油、废荧光灯管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淘汰落后产能7.5万吨。修订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评级指标》。2018年抽查的105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74家达标,31家基本达标,总体抽查合格率91.1%。抽查的25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18家达标,7家基本达标,抽查合格率91.6%。抽查的80家产废单位,56家达标,24家基本达标,抽查合格率91.0%。



生态保护与修复

生态保护红线

2018年7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80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30.45%。按照《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方案》，选择成都彭州市、温江区、双流区、蒲江县、崇州市5个县（市、区），先行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

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

实施“绿盾2018”专项行动，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9个省直部门联合对全省166个自然保护区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and 督导，配合国家“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第七巡查组赴14个自然保护地开展了现场监督检查，开展自然保护区内探矿采矿、采砂、工矿企业、水电开发、旅游开发等环保督察发现问题“回头看”，指导督促市（州）按规定时限完成小水电、矿业权、旅游开发等问题整改工作，停止德阳市九顶山46个探采矿权。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蒲江县、洪雅县、南江县、金堂县、成都温江区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九寨沟县、巴中市恩阳区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绿化全川三年行动

印发《高质量绿化全川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围绕“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开展春季和秋季集中造林行动。新建天府绿道1619.78公里。启动第二批全国“互联网+义务植树”试点，开展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示范，全省义务植树1.3亿株。提高森林质量，推进雅安市雨城区森林可持续经营、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试点示范，新增森林经营样板基地10处，完成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9万亩，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3.3万亩，实施德贷项目森林经营24万亩。开发森林碳汇项目4个，诺华川西南林业碳汇项目完成建设任务。抓好天然林保护，管护森林面积2.87亿亩，完成公益林建设46万亩、国有中幼林抚育115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商品林纳入停伐管护补助，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52.7万亩。加强脆弱生态修复，治理沙化土地34万亩、岩溶地区60万亩、旱区生态1.8万亩。完善九寨沟灾后重建林地林木使用政策，8个林业项目全部开工建设。评定森林自然教育研究基地38处。

湿地保护与恢复

组织实施四川若尔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通过填堵排水沟、恢复河曲和湖泊水位、保护泉眼湿地、恢复植被等措施，保护恢复天然湿地9.6万亩。启动实施阆中构溪河等10处国家湿地公园和泸定九权树等3处省级湿地公园以及泸沽湖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长沙贡玛成功申报成为省内第二块国际重要湿地。继续开展若尔盖湿地生态补偿国家试点，完成退牧还湿11万亩，管护湿地面积482万亩。积极探索湿地保护修复与林业精准扶贫相结合的工作举措，安排400万元用于湿地管护公益岗位。

野生动植物保护

组织实施云豹、绿尾虹雉野外种群数量、分布栖息地专项调查；开展大渡河切割山地、川西山地、大金川切割山地、巴颜喀拉山南麓、安宁河峡谷、川东丘陵等6个地理单元范围内野生动物调查。完成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四川地区）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兰科植物专项调查；加强疏花水柏枝、崖柏、光叶蕨、剑阁柏、小黄花茶、峨眉拟单性木兰、距瓣尾囊草、五小叶槭等极小种群野外保护和人工培育，实现峨眉拟单性木兰、距瓣尾囊草野外回归。开展长江鲟拯救行动和“亮剑2018”专项执法行动，编制《四川省长江鲟拯救行动实施方案》。不断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制度，编制《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危害补偿办法（草案）》，会同成都海关制定执法查没象牙等野生动植物制品移交工作方案。配合省森林公安局开展“守护绿川2号行动”“绿剑2018”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



加大大熊猫保护力度，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繁育成活大熊猫 44 胎 59 仔，DNA 检测出野外种群大熊猫个体 300 只。

草原保护管理

落实草原保护政策项目，阿坝、甘孜、凉山州开展草原禁牧 7000 万亩、草畜平衡 14200 万亩。实施退耕还草 2.6 万亩，完成草原围栏 235 万亩，改良退化草原和天然草原 103 万亩，防治草原鼠虫害 1356 万亩次，落实高产优质牧草人工草地建设 33.4 万亩。新建家庭牧场 253 户，牲畜棚圈建设 1.5303 万户，巷道圈建设 268 个，草产品加工 29 个，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在 84.8% 以上。

制定重要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计划。开展“大美草原守护”等五个专项行动，立案查处草原违法案件 396 起，结案 351 起。办理征占用草原审核手续 87 件，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 5115 万元。处置草原火灾 14 起。

水土保持监管

2018 年全省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4820 个，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 6173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790 个，全省共查处水土流失违法案件 73 起。监测和信息化工作深入推进，水土保持行政许可事项列入四川省水利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成都、眉山、遂宁 3 市和泸县等 19 个县全面启动 2018 年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落实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专项经费，开展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消长分析评价工作，监测能力跻身全国先进行列。全省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达 5.03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近一倍。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监管体系

环境监察

2018 年，我省以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紧紧围绕大气污染防治“一号工程”和岷江、沱江、嘉陵江“三江”流域环境治理头等攻坚任务，切实开展大气、水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等环保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行动计划，强化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取得明显成效。



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对成都、绵阳、德阳、宜宾、南充、遂宁、广安等地开展突击执法检查，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通过暗查、夜查、突击监察等手段，共向属地移交问题线索 1200 余个。对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 and 攀枝花市等 18 个市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督查，督查期间出动 30000 余人次，现场检查点位 13004 个，发现问题点位 7680 个，有力促进了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大练兵期间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9.2 万余人次，检查企业 3.4 万余家次，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 7895 件，处罚金额 6.9 亿元、同比上升 5%。适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五类案件 1267 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 33 件，查封扣押 364 件，限产、停产 488 件，移送行政拘留 336 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46 件，全省配套办法案件实现“全覆盖”，极大震慑了环境违法企业。全省具备安装条件的 1162 家重点排污单位中，已安装联网 1153 家，共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4735 台，安装联网率为 99.2%，数据传输有效率 92.61%。

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年度完成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78 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事项 217 件；办结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监测备案 60 件；完成放射性源转让审批 122 件，转让 560 枚放射源；完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 177 件，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96 件；完成废旧放射源回收备案 92 件，回收放射源 202 枚。将使用血管造影用 II 类 X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以及不含放射性的稀土深加工项目的环境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

对 11 个市（州）启动并实施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专项督查，全年共对 428 家省发证



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制定了全省通信基站辐射安全相关管理措施。全省全年的废旧放射源送贮率和安全收贮率均为 100%。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 我省组织开展了代号为“天府卫士—2018”的核与辐射环境应急专项演习, 成都、广元、南充、绵阳、宜宾、乐山等 6 个市级参与, 共投入监测技术及后勤保障人员 170 余人, 车辆 18 台, 仪器设备和装备 124 台套。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开展清查建库。对国家下发我省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了比对、筛选、核实、补充完善, 增补 5 万余家污染源, 形成四川省级底册并下发各市(州)开展清查。全省共划定普查小区 53868 个, 清查工业企业及产业活动单位 78022 家。

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全省配备专职普查人员 1000 余人, 聘用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近 30000 人。全面完成 94000 余家污染源普查数据和行政村报表、综合报表等普查数据录入专网工作并完成逐级审核。开展了抽查核查及质量审核评估工作。

加强污普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 召开新闻发布会, 制作宣传品 12000 余份, 印发宣传手册 2 万余册, 录制“三分钟”现场宣传片 12 部, 向给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对象发公开信, 《四川日报》、《中国环境报》、四川电视台等主流新闻媒体多次宣传报道我省污染源普查工作,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环境应急管理

共指导处置成都双流发轫科技有限公司油墨原料库房火灾、自贡富顺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液氯钢瓶泄漏事件等 20 起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在成都、达州举办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相关培训, 进一步凝聚了队伍, 提升了人员实战水平。2018 年, 组织成都、宜宾等 5 市(州)签订《四川省岷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 德阳、泸州等 6 市签订《四川省沱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 并牵头组织开展了岷江、沱江流域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环境信访与污染投诉

全省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8689 件, 同比减少 33.28%。其中, 来信 2096 件, 网上信访 7609 件, 12369 等电话举报 17949 件, 来访 1035 件次, 1583 人次。省本级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044 件, 同比减少 5.10%。其中, 来信 364 件, 网上信访 430 件, 12369 等电话举报 114 件, 来访 136 件次, 475 人次。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体系建设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 明确各方监测数据质量责任, 强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 严格弄虚作假行为防范和惩处。开展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 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实施《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2018—2020 年)》。



搭建我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管理平台, 实现服务性环境监测工作中事后“一站式”过程监管, 将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系统。

环境质量监测

组织完成 174 个省级管理站(包括背景站、农村站、直管站)的运行维护管理和 71 个降水监测点的酸雨监测任务。组织完成 153 个河流断面、37 个湖库点位、277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点位)、2748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点位)水质监测任务。对全省耕地、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污染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例行监测, 完成 55 个国控土壤监测点位采样和监测工作。

推进环境与健康监测, 组织开展我省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全面完成包括成都双流、自贡富顺、梁山昭觉在内的 6 个县(市)区点位、共计 2640 人的监测任务。

重点排污单位监测

全省环境监测系统对 1746 家(次)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了监督性监测, 对 72 家国(省)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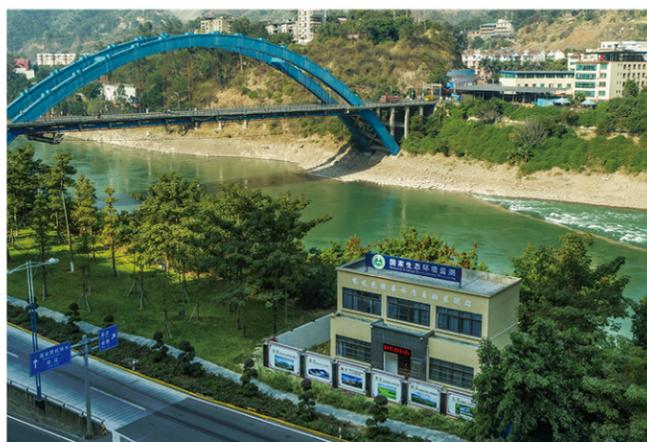


重点污染源企业进行了监督性监测飞行检查,对 537 家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性监测。

全省共有 466 家企业在“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自行监测结果信息 580 余万条;共有 129 家企业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发布自行监测结果信息 9 万余条。全年对 293 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 773 家 VOCs 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VOCs 达标排放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监测成果运用

组织开展“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监测,每月对岷江、沱江和嘉陵江流域 91 个监测断面开展监测并通报情况,全年共核算水环境生态补偿金约 5.46 亿元,其中赔偿金约 0.52 亿元,改善金约 4.94 亿元。开展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从 7 月起,每月对全省 183 个县(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程度排名进行通报,公布前 10 名和后 10 名。组织完成了我省 5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的省级审核,并对 9 个县开展了省级现场核查。组织完成了 183 个县域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实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定期发布地表水水质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



经济政策体系

环境保护税征收

2018 年,全省共有 1.33 万户纳税人完成环保税申报,征收税款 6.4 亿元,减免税额 3.5 亿元。2018 年,我省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分别征收 5.7 亿元、0.5 亿元、0.1 亿元、0.1 亿元,占比分别为 89%、7.8%、1.6%、1.6%。环保税收入排名前五的市州是攀枝花、乐山、达州、宜宾、成都,占整个环保税收入的 47.9%,主要集中在工业基础相对较好的地区和“水泥制造”、“火力发电”、“钢压延加工”、“炼钢”等行业。

资金投入

争取和安排中央、省环保专项资金 41.26 亿元,同口径比增长 21.4%。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职责分工和运行流程暂行规定》《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实现资金项目在信息平台统一申报、统一管理。推荐 49 个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入库,审查通过 99 个项目进入省级项目库。



继续实施《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暂行办法》《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考核办法》等,2018 年分别投入 1.5 亿元和 1.2 亿元,用于空气质量激励和水污染防治激励。安排中央和省级环保资金 7.1 亿元奖补已经建立和有意向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地区。与贵州、云南签订《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三省每年共同出资 2 亿元用于赤水河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沱江流域 10 市签订《沱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各市每年共同出资 5 亿元用于沱江生态环境保护。研究制定《四川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环境信用评价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修订出台《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办法(2018 年版)》,向社会公布了 2017 年度 1109 家企业的信用等级和 2018 年度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1911 家企业名单。

法治体系

法规标准

加强立法工作,完成《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地方法规修改工作。修订《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出台《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改革方案。修改《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拟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制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9 件,行政应诉案件 2 件,审查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1 件。开展合法性审查 6 件,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 4 件。做好行政权力清理工作,全省环保系统行政权力 263 项。

推进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工作,出台《四川省页岩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开展《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与制定》《四川省高氯酸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初步研究》等课题研究,积极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四川省建筑扬尘颗粒物排放标准》《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 项标准列入 2018 年度四川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并实施。组织开展《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评估工作。

能力保障体系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全省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新建 48 个国控水站,27 个省控水站,全省十大流域累计新建 231 个水质自动站,实现五大流域干流、岷江、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自动预警能力全覆盖。推荐了 10 个国考水站参加国家第一批“最美水站”评选活动。持续做好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省级预报中心具备未来 7 天空气质量精细预报和 8—14 天污染形势预报能力,21 个市(州)每日发布 72 小时空气质量预报。全省空气质量等级预报准确率为 87.5%。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网络,在 1953 个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新增 2050 个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点位。

科技与研究

启动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驻点跟踪研究。会同科学技术厅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成功申报科技部“川渝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项目”,组织省内科研力量推动项目顺利实施。组织开展《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评估及对策研究》《沱江流域水污染治理研究》

《成都平原城市群边界层变化特征及其对污染物扩散规律研究》等 31 项环保科研项目,联合科学技术厅共同发布《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技术目录》。积极推动环保科普工作,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西华师范大学、成都市祥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 家单位获批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科技成果获省环保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出版科技丛书 1 套 9 本、发表论文 50 余篇,各项科研成果为我省污染防治八大战役攻坚任务的完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培训

加强培训教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围绕强弱项补短板、抓重点提能力、全覆盖促自学等分类设置培训板块,不断提升和牢固树立全省环保系统及党政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厅机关共举办培训班 32 期,培训 3511 人次;直属单位共举办培训班 46 期,培训 4641 人次。大力实施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培训计划,举办“市(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和厅机关处长提能培训班”“处级领导干部专业提能培训班”“年轻干部培训班”。协助省委组织部举办“四川省持续推进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暨河(湖)长制专题研讨班”,培训党政领导干部 160 人,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实施深度贫困县环保人才振兴工程,对深度贫困县生态环境管理人员、监察执法人员、监测技术人员和乡镇环保工作人员进行短期提能培训,并联合西南科技大学对松潘县建档立卡贫困村“第一书记”进行针对性的培训。继续开展境外培训,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系统 17 人赴德国参加“流域水污染防治与保护管理”专题学习。

机关党建

2018 年,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党组成员党建联系点制度,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开展机关党建工作专项督查,组织党支部书记述责述廉述党建,召开 6 次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举办“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赴延安开展党性教育”等三期支部书记培训班,以视频会形式组织 6 期“环保大讲堂”开到省、市、县三级,有力推动“五好党支部”创建、党员积分制试点等工作。厅机关被省直机关工委评为中心组学习先进单位、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被命名为 2018 年度“省级机关文明单位”。





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厅领导分别带队共 13 次深入松潘、泸定等深度贫困地区调研指导工作。开展迎新运动会暨游园活动、“三八”女职工春游、“五四”知识竞赛活动、“迎国庆”歌咏比赛和“颂美丽四川 讲环保故事”摄影比赛，举办全省生态环保系统羽毛球选拔赛，支持青年职工举办足球、羽毛球、篮球等文体活动，营造了阳光、健康、朝气蓬勃的机关文化氛围。

环境信息化建设

2018 年，扎实推进三级统筹建设，在德阳、绵阳、泸州、广元、宜宾等 5 个市进行省、市、县三级统筹试点建设的基础上，成都、自贡、攀枝花、内江、乐山、南充、雅安、资阳、凉山州等 9 个市（州）进行推广建设。推进重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工作，2018 年建设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综合管理平台、四川省环保督察工作管理平台、排污许可证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二期）、四川省环境保护流域网格化管理系统等。

加快推进资源共建共享，对接省政府数据共享平台，集成省级监测数据。逐步实现全省政务一体化，2018 年完成了公众服务平台与四川政务服务网的政务服务同源管理，推进了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使用。视频会议系统基本实现国、省、市、县四级会场全覆盖。

社会行动体系

环境宣传

2018 年，环境宣传工作成效显著。在省内外新闻媒体刊发报道一万余篇，共策划大型主题宣传 40 次，组织集中采访活动 37 次，向媒体提供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采访线索 140 个。全年省本级先后举行新闻发布 7 次，全年厅领导及各业务处室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 500 余次。在四川卫视新闻栏目、四川日报、四川省广播电台新闻频率等平台开辟环保专题报道，“四川环保”政务双微动态更新，微信发布稿件 1467，微信阅读总量超过 184 万。“四川环保”荣获“中国环境政务新媒体最具影响力机构”全国第三；获省级“最具影响力公众号”“最受认同公众号”第二、“最受欢迎公众号”第三；连续五年蝉联“微政四川年度十佳省直部门政务新媒体”称号。建立了 21 个市（州）环保新媒体矩阵。

在全国率先探索实施环保宣教公益示范项目。率先举办十大“绿色先锋”、“最美基层环保人”、

“环保守信企业”三项评选，以正面典型示范引领绿色发展；创新开展六五环境日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启动我省“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大型实践活动、“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开展首届全省“六五校园环境日”，推出全国首个“环保积分”平台，联合社会环保组织举办绿色包装快闪、环境教育 AR 体验等活动，引领各界绿色行动；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凝聚环保共识减少“邻避”，今年共组织 9000 多人次参观，新增第二批 14 个市州 37 个开放点。

推出 30 余部系列公益宣传片，其中《环保就在点滴之间》荣获 2018 年环保宣教品质之星一等奖，《洋河长》单片在生态环保部发布上播放量达近百万次，创下“生态环境部发布”单条微博阅读量历史新高。出品四川首部环保主题儿童剧《月亮公主·迷雾星球》。全省巡演 30 余场，引发社会热烈反响。推出《欢宝历险记》环保科普漫画书。

对外合作

持续做好对外合作和环境国际履约工作。“四川省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履约能力建设项目（二期）”被国家验收组评定为“优秀项目”；完成“四川省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测监督项目”“县域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等项目，积极服务绿色发展。

2018 年，组织因公出国 9 个团组 37 人次、因公赴港澳 4 个团组 15 人次。4 月，杨洪波副省长率团赴澳门参加“2018 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暨展览”，四川展台获得“环保展台嘉许奖”。10 月，参加“2018 年香港国际环保博览”并在亚洲环保论坛上作交流发言。继续推动四川—广岛友好省县环保领域交流平台的合作发展，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与广岛环境商务推进协议会签署合作备忘录。接待美国、俄罗斯等加拿大、意大利、以色列、澳大利亚等国驻川渝总领事馆等来访团组。承办“2018 四川省—艾伯塔省清洁技术产业企业对接交流会”和 2018 西部博览会“中国—意大利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论坛”。参加了加拿大、荷兰、瑞典、新加坡等来川外事访问活动。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针对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 14 个县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屏山县，印发《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印发实施《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开展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的试评价工作，形成《四川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试评价报告》。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环境准入

2018 年 7 月，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印发《四川省完善生态环境准入促进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全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重点推进城市建设、工业园区、流域规划环评审查和工业园区跟踪评价审核工作。全年对 33 个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组织进行了审查（审核），已出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18 个。首次举办规划环评高级研修班。

“三线一单”

我省率先启动“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省政府成立省级工作领导小组，杨洪波副省长担任组长，发改、经信、自然资源等 14 个省级部门（单位）和 21 个市（州）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在宜宾成功召开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四川省“三线一单”推进会，编制高质量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开展了各类培训和技术研讨。以眉山市为试点编制“三线一单”，2018 年底完成了 21 个市（州）“三线一单”编制初步成果。

“放管服”改革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取消环评审批前置事项，依法推行环评并联审批，实行环评登记表备案制。2018 年，全省 6.2 万多个建设项目完成登记表备案，占全省建设项目环评总数的 83%。2018 年 3 月，经省政府同意，再次优化调



整下放了约 50% 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对遂宁、雅安、乐山等 7 个市（州）开展环评改革督导，首次举办为期十天的全省环评工作效能提升骨干培训班，提高基层环评管理能力和水平。

排污许可证管理

2018 年，在全国率先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核发 1538 张排污许可证。通过摸底排查，确定钢铁、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陶瓷制品制造、有色金属 6 个行业核发清单。完成了生态环境部反馈的我省 29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问题整改工作。对全省 92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开展检查，并督促完成整改，对核发的火电、造纸等 14 个行业所有排污单位开展了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深入开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印发《四川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四川省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推进方案》《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持续推动建设广安经开区等 5 个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自贡高新区等 8 个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成都市长安静脉产业园等 4 个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射洪县等 27 个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县（市、区），计划投资总额近 350 亿元，有力促进了全省循环经济规模的提升和发展环境的改善。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完成我省“十三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中期评估，研究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全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4.06%，超年度目标 1.56 个百分点；能耗总量为 21620.11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加 746.06 万吨标准煤，未超过 900 万吨标准煤的年度增量控制目标。



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全省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预计达36.8%、较上年上升0.86个百分点，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从2010年的56.17%下降到2018年的29.5%（预计数）。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严控新增火电项目，取消金堂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暂缓核准大唐广元2×100万千瓦新建项目，关停小火电机组85万千瓦。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全省煤矿数量由2013年的1303处减少到2018年的416处，减少产能8990万吨。

应对气候变化

深入推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五大行动”，实施积极的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启动“四川省应对气候变化策略研究”，持续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排行动，预计全省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4%左右。出台四川省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工作方案，完成2016、2017年度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有序开展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在第六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上，成都市荣获全球绿色低碳领域先锋城市“蓝天奖”。加强农村能源碳交易项目开发管理，出台农村能源碳交易项目开发管理办法。

环保产业

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全年共参保企业600余家。与省证监局签订《关于共同开展四川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作备忘录》。

组织12家环保企业赴澳门参加“2018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暨展览”，我省展台获澳门政府嘉许奖。继续开展全省环保产业统计，组织两个调研组分别赴省内外环保产业发展好的地区考察调研，推进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制定。指导德阳经开区申报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专家验收审查。



本公报中资料来源于以下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税务局。

本公报中，地表水环境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生活饮用水水质评价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保护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水体营养状况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法进行评价；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和水利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技术方案》；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降水评价采用《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声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